

#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资产〔2023〕12号

---

##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捐赠冠名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捐赠冠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央高校捐赠冠名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捐赠冠名管理暂行办法》，并经2023年5月12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捐赠冠名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四川大学捐赠冠名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捐赠冠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央高校捐赠冠名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关部处、学院（系）、业务单位、科研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冠名是指学校以各种形式接受社会捐赠，并以捐赠人或者捐赠人指定的名称对教学机构、建筑景观和奖助金等项目冠名的情形。

捐赠人是指自愿无偿向学校捐赠财产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教学机构包括学校内设各教学学院（系、部），班级和直接承担学生培养任务的研究机构等。

建筑景观包括各类校舍建筑，以及广场、道路、园林、桥梁、树木、绿地、水系等校园景观。

奖助金等项目包括各类奖学（教）金、助学金、文体活动、比赛竞赛、人才引进、科学研究项目、联合共建的非实体研究机

构和其他研究机构等。

第四条 鼓励社会无偿捐赠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倡导刻石记载、颁发证书等方式以资纪念，从严控制捐赠冠名。

第五条 捐赠冠名管理遵循的原则：

- (一) 坚持依法依规；
- (二)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三) 坚持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 (四) 坚持实施单位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条 学校捐赠冠名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捐赠冠名工作，维护学校声誉；鼓励社会无偿捐赠，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捐赠冠名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级审批、分类实施”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学校捐赠冠名工作，会同各职能管理部门制定学校捐赠冠名的规章制度，组织建筑景观捐赠冠名的论证、报批工作。

第九条 对外联络办公室（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外联办”）统一受理各种捐赠，拟定建筑景观捐赠冠名建议方案和捐赠冠名协议，审批奖助金等项目捐赠冠名，牵头组织刻石记载内容、放置地点的决策，建立捐赠信息记录和跟踪管理

机制等。

第十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负责奖助金等项目捐赠冠名的日常管理和实施。

第十一条 捐赠冠名实行分类管理，教学机构原则上不得捐赠冠名，建筑景观捐赠冠名应严格控制，奖助金等项目可以捐赠冠名。

### 第三章 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捐赠冠名使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含简称）的，该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十三条 建筑景观捐赠冠名的，捐赠财产实际折现价值应不低于建设成本（重置成本）。其中，冠名在建、拟建校舍建筑的，捐赠财产应在竣工验收前全部变现并到账，首次到账比例不低于30%；冠名其他校舍建筑的，捐赠财产应在捐赠冠名协议签订3年内全部变现并到账。

第十四条 学校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并冠名的，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并在捐赠协议中约定。

第十五条 建筑景观捐赠冠名实施程序：

（一）外联办受理建筑景观捐赠，资产管理处组织论证捐赠

冠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符合捐赠冠名条件的，由资产管理处、外联办制定具体方案，并在校内公示，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

（三）根据公示结果和师生的意见，资产管理处负责将建筑景观捐赠冠名方案和协议报学校专题会议审议；

（四）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程序，报学校校务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特殊情况下，教学机构捐赠冠名参照建筑景观捐赠冠名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外联办负责制定奖助金等项目捐赠冠名的具体条件和程序并组织实施、监督。

####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十八条 捐赠冠名应约定冠名期限，原则上不得永久冠名。建筑景观冠名期限不应超过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

第十九条 捐赠冠名协议应明确捐赠金额及冠名对象、名称、期限、解除条款等内容，也可以通过在捐赠协议中约定上述内容实施。

第二十条 外联办负责对捐赠冠名项目的履约管理，建立冠名跟踪管理机制，做好捐赠冠名信息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或者冠名名称出现社会不良影响的，或者捐赠人未按捐赠冠名协议履行义务的，按照捐赠冠名协议约定

解除冠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捐赠冠名的处理。有捐赠冠名期限的，应在到期后，按照本办法重新办理；无冠名期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建筑景观冠名，在建筑景观处置时解除并不再恢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学校捐赠冠名的管理情况，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接受捐赠冠名的，学校对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并保留进行司法追诉的权利。

##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捐赠冠名的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